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中交簡字第207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28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政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政權自民國110年10月16日下午4時許起，在臺中市東區十甲路某市場內飲用啤酒，至同日晚間8時50分許前之某時許，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8時5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前時，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之許智媛向其表示上開車輛前於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3段與樹孝路交岔路口發生擦撞而報警處理（林政權涉犯過失傷害、肇事逃逸等罪嫌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經員警獲報到場後，於同日晚間9時4分許，對林政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8毫克，始查悉上情。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林政權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偵2890號卷第37至40、

103至104頁）。

(二)證人許智媛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890號卷第41至43頁）。

(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酒後駕車當事人權利告知書」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測測定紀錄表暨所黏附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證號查詢駕駛人資料（偵2890號卷第35、51、53、57至65頁）。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應適用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在本案行為後，於111年1月30日修正施行（111年1月24日修正、111年1月28日公布），修正前原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因新法提高法定刑上限，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政府長期透過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途徑加以強力宣導下，明知酒後駕車具有相當之社會危害性，且其曾於103年間，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1次，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竟仍心存僥倖，捨棄等待體內酒精完全代謝、指定駕駛、酒後代駕或搭乘計程車、公眾交通工具等替代方案，於飲酒後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對其他用路人之人身及財產安全造成危險，且經員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78毫克，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遭查獲後坦承本案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於本案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參偵2890號卷第37頁之調查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付繕本），上訴於管轄之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宗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梁文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